

证券代码：837551

证券简称：润明智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9月2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26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君基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拟将持有全资子公司扬州东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杨建校24%、刘君基23%、刘杰15%、曾自力15%，转让后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100%降低至23%。上述股权转让为认缴出资份额转让，受让方无支付对价。

上述受让方除刘君基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刘君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预计未来三个月向刘君基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需求状况，未来三个月在公司经营存在需求时，预计向刘君基借款不超过 500 万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回避表决情况：刘君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与刘君基签署委托行使股东表决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

刘君基拟将其认购的子公司扬州东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股份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行使。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刘君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议案内容：

拟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以规范对子公司的治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或者其他原因对投资公司实现控制的，可以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公司根据需要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变更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扬州润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